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5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 50%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城”）持有其 50%股权。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为支持中交富力项目建设，我司与北京富力城曾在 2019 年 1 月分别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各提供了股东借款，截至目前，各股东方对中交富力的借款将陆续到期，其中我司有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到期，13,000 万元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到期。

现根据中交富力实际经营需要，我司拟对中交富力的上述借款本金共计 33,000 万元予以到期续借，借款年利率 8%，期限 6 个月；中

交富力其他股东方也将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的股东借款予以到期续借。

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周冬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地块面积 9.95 万平方米，总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21.85 万平方米，土

地成交总价214,000万元。中交富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末/2018 年 1-12 月	326,751	9,148	0	0	-851
2019 年 1-9 月末/2019 年 1-9 月	356,134	8,594	0	0	-554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富力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8年度我司为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12,500万元。

三、财务资助有关的其它安排

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方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同等条件同比例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四、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等。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

跟踪中交富力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富力其它股东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保证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同意为中交富力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中交富力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我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15,5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